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春節新聞參考資料

104年2月16日

執行新思路-黃昏法拍會

傳統的法拍場合，不論是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都是在公務機關上班時間進行，多少造成民眾臨場參與投標之不便，雖然主要是基於法規禁止夜間以後才開始執行，以保障義務人生活起居安寧之立法本意，但既然是拍賣，還是要想辦法擴大民眾的參與，以避免法拍投機客有操弄甚至圍標的空間，才能讓每個執行標的都能賣出個好價錢，如此方能兼顧義務人的權益，實現法拍的本意與原始精神。

本於創新、服務與效率的核心理念，行政執行署從去年九月開始，陸續由嘉義及臺南分署嘗試先從活化動產執行方式著手，特以切合民眾需求之黃昏市場概念，同時符合須在夜間以前開始執行之法律規定，創新推出了黃昏法拍市集，由於選擇在下班時段，並且以市集模式舉辦，果然有效聚集大量人潮，現場甚至出現寸步難行的畫面。其中最熱鬧的要屬拍賣場合，透過拍賣官有效炒熱現場氣氛，因此民眾皆競相喊價競標，大部分的拍賣物品皆以高於底價價格拍定，部分物品甚至以高於底價2至3成價格拍定；另外定價變賣的物品，分署人員也扯開嗓子，以大聲叫賣方式積極促銷，甚至獲得義務人主動協助，以自備器具當場燻烤香腸、白蝦及煮食雞湯、香椿茶等供民眾試吃，來增加買氣，絕大部分變賣物品被民眾搶購一空，甚至秒殺，在場者不論單純參觀或出價競標、應買的民眾，談笑聲此起彼落，拍賣會舉辦結果，獲得一致好評，並經媒體熱烈報導。

黃昏法拍會，是行政執行分署從傳統高權執行角色順利轉型為民服務機關的又一成功案例，除了將法拍程序延至黃昏時段，並從積極協助、服務義務人的角度出發，彼此間由單純的執行關係轉化為合作關係，也

就是分署提供一個有規模效益的市集平台，讓義務人樂於主動提供營業或生產中的商品或農產品，由於在這種不帶強制色彩的柔性執行下，反而促成拍賣會陳列的物品更加多元，且更貼近民眾日常生活，使法拍市集對於一般民眾更有號召力，分署與義務人彼此相得益彰。此外，兩分署還費心結合各項愛心義賣及安排藝文展演等活動，讓現場營造出多元市集風貌，甚至已有中大型園遊會的水準！為此，兩分署還成立「嘉執購，JUST·GO」、「南執賣，NICE BUY」網站商城，針對適宜採取變賣之查封物品，經義務人與移送機關協議變賣價格後，陳列於網路商城中，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間及地域限制之特性，提供民眾最新變賣物品訊息，方便民眾隨時、隨意選購。

相關黃昏法拍市集實施結果已遠遠超越原訂目標，在展現行政執行創新活力的同時，也開啟了政府機關、義務人及一般民眾三贏的嶄新局面，成功的落實政府機關以為民服務作為施政目標的宗旨。